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興建分層道路交匯處
以取代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現有路口
(合約 TK57/02 號)
補充資料

背景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一份題為“將軍澳的交通情況”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第 CB(1)814/00-01(04)號)時，要求政府在動工興建分層道路交匯處，以取代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現有路口(R1 迴旋處)前，提供有關施工期間交通安排的資料。

2. 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並告知委員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工程計劃

3.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見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FCR(2001-02)53 號)。拓展署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底批出工程合約(合約 TK57/02 號)。工程接着便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展開，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竣工。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分層道路交匯處，以取代現有的 R1 迴旋處，令該交匯點的交通暢通無阻。拓展署已在合約內訂明，由寶順路至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一段行車天橋(橋樑 A)須提前在二零零四年一月竣工，有關天橋位置載於附件。這項安排的目的是紓緩該交匯點在施工後期的交通負荷。

臨時交通措施

4. 拓展署為上述道路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時，曾評估施工時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擬訂了一個臨時交通措施方案，以方便施工，並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這個方案建議利用現有 R1 迴旋處內一塊大型的園圃地方作臨時路面，以彌補施工時所佔用的空間，使施工初期可能引起的交通影响減至最低。根據拓展署預計，只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初當橋樑 A 建成後，才開始實施大規模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5. 正如一般道路工程，本工程的承建商會建議並採用不同的臨時交通措施，以配合他們的建造方法和施工計劃。拓展署會成立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仔細研究各個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確保不會嚴重影響交通。臨時交通措施會經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准後，才會作實。

6. 儘管如此，拓展署在上述工程合約中已訂明有關臨時交通措施的條款，細則如下：

- a. 承建商須聘請獨立合資格及具備經驗的交通事務顧問，負責設計臨時交通措施；
- b. 臨時交通措施均須獲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准；該小組的成員須包括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等有關部門的代表；
- c. 交通事務顧問須經常監察交通情況，並修訂臨時交通措施，以應付當前的交通需求，或當局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提出的其他有關要求；
- d. 交通事務顧問須擬備應變計劃，以便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付施工範圍內的行車道可能出現擠塞的情況；
- e. 在整段施工期間，須設置一條 24 小時運作的投訴／查詢熱線；和
- f. 有需要時，須與當地居民(包括有關區議員)舉行聯絡會議。

未來路向

7. 當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原則上批准承建商建議採取的臨時交通措施經後，拓展署便會向西貢區議會提交該等措施。當局在實行有關臨時交通措施前，會研究並適當地採納區議員的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